

2019年12月7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9

债券代码: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2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进行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26,926,827元变更为877,697,557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60

债券代码: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并登记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26,926,827股变更为877,697,557股,注册资本由626,926,827元变更为877,697,5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926,82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697,55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6,926,82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7,697,55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61

债券代码: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之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7 债券简称:18凯特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附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新疆信安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

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浩讯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凯美特气股票用

于偿债自身股票质押本金,解除股票质押比例过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

东转让进展以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89和临2019-020,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华仪集团放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华仪电气已办理了借款登记,为华仪集团向被告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7,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归还债务,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临05民初1910号